

合同编号：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民营军品企业服务办公室
暨中小企业理事会民营军品企业分会
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 方：中小企业理事会民营军品企业分会

甲方委托方：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乙 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 公司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同意乙方加入中小企业理事会民营军品企业分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就乙方加入理事会成为年度理事会单位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依据中小企业理事会章程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2) 乙方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事会章程、损害国家军队和甲方形象利益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理事单位资格。

2. 义务：

(1) 向乙方颁发理事会理事单位牌匾和证书。

(2) 通过理事会网络宣传平台公示乙方成为年度理事单位，为乙方提供免费宣传、免费发布乙方供求信息。

(3) 为乙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取得军工资质等方面提供有偿咨询培训服务和技术指导。

(4) 为乙方提供投融资信息、项目融资和企业贷款等提供协助。



(5) 经乙方申请并审核通过，将乙方产品作为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民营军品企业服务办公室、中小企业理事会民营军品分会推荐产品，授权使用理事会商标，通过理事会平台向海外及国内市场推广，国内重点推广方向为军方、政府、理事会其他成员单位。

(6) 经乙方申请，组织相关领导、专家开展指导、座谈和咨询辅导服务。

(7) 组织乙方参加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中心、中小企业理事会的各类交流活动。

(8) 不定期组织乙方参加国内外的展会、座谈、论坛等交流活动。

(9) 协助乙方为其产品发布、重大庆典等活动邀请政府、军方、领导或者专家、学者、国内外新闻媒体等参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根据协议成为理事会成员。

(2) 由甲方颁发理事单位牌匾及证书。

(3) 享有甲方在乙方项目选取、投融资、经营管理、产品推广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4) 享有甲方网络宣传平台免费宣传的服务。

(5) 有权申请甲方通过甲方的全国性平台资源获得促进发展的协助；

(6) 有权申请甲方协助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行业领袖担任乙方顾问或进行顾问服务。

(7) 有权优先参加甲方及甲方上级机构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全国理事会组织的展会、论坛、高端座谈等活动，并开展深层次项目合作和政策咨询。

(8) 有权申请将本企业产品列入推荐产品名单，并有权申请使用乙方商标。

2. 义务：

(1) 遵守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属行业有关规定。

清
战
非
11

(2) 自觉维护国家、军队、理事会权益，注重企业信誉、产品质量和社会效益，积极传播甲方宗旨，维护甲方形象和合法权益。

(3) 积极参加甲方各项活动，支持协助甲方相关工作。

(4) 及时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和可供其他成员共享的合作信息。

(5) 贯彻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责任标准》。

(6) 按约定及时支付甲方咨询服务相关费用。

三、费用收取：

1. 乙方自愿成为中小企业理事会民营军品企业分会理事单位，首年支付咨询服务费 3000 元。此协议每年签署一次，次年起每年收取费用 2000 元。

2. 由甲方委托方收取。支付时间：协议生效后三日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甲方托管公司和银行账户信息：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永太支行（行号：103100020151）；开户行帐号：11201501040000857.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交纳咨询服务费用，视作自动退会，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服务，所交费用不予退返。

2. 乙方因停产、破产或依法注销的，应自动办理退会手续。

3. 乙方如因故退会，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交还牌匾、聘书及相关文件资料，由甲方办理退会手续。

4. 乙方违反甲方章程及本协议约定，或做出有损甲方名誉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会员资格，所支付费用不予退返。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备案一份。甲方委托方和乙方加盖公章后即予生效。

甲方：中小企业理事会民营军品企业分会

甲方委托方：北京东方联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